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7號

再審聲請人 李國精

再審相對人 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秋

再審相對人 許乘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查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章戳可稽，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

01 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  
02 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  
04 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  
05 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  
06 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  
07 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  
09 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97號判決確定在案，  
10 嗣再審聲請人對於上開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  
11 0年度再易字第29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再  
12 審之訴確定，其後再審聲請人陸續對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  
13 9號、111年度聲再字第15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6號、112年  
14 度聲再字第16號、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113年度聲再字第  
15 24號等裁定聲請再審，最終經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  
16 法，而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再審聲請人既係對原確定裁定聲  
17 請再審，即須具體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本身有何法定再審事  
18 由，而非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本院103年度士簡字第846  
19 號、104年度簡上字第19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第一、二審判  
20 決）表明法定再審事由。然綜觀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訴  
21 訟聲請再審狀、民事訴訟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均為敘  
22 述原第一、二審判決有如何之再審事由，不能認為係對原確  
23 定裁定所提之再審理由。從而，再審聲請人既未表明原確定  
24 裁定究竟有何法定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及裁定意旨，應  
25 認再審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為不合法，其聲請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9 法官 辜漢忠  
30 法官 鄭欣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玥彤